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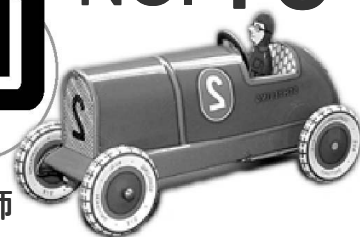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安全專刊

NO.10

●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彭晶婉 老師



你我守路權 交通好安全

駕駛人應有行車禮讓的路權觀念，只要多一分遵守，就少一分危險，減少交通事故，大家都有責任喔~

禮讓路權口號請記得：

行車路權要遵守、轉彎請讓直行走、禮讓觀念不可少、少線道讓多線道、支道要讓幹道行、左方車讓右方行、相互禮讓沒煩惱，交通安全最可靠~

新修正處罰條例新措施第四十五條規定：

無號誌路口，未劃分幹、支道者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；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；少線道應讓多線道先行，違者罰\$600~\$1,800 元。

【第四十五條】

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。
- 二、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。
- 三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
- 四、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。
- 五、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。
- 六、駕車行駛人行道。
- 七、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，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。
- 八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，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- 九、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。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。車道數相同時，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。
- 十、起駛前，不讓行進中之車輛、行人優先通行。
- 十一、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，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。
- 十二、任意駛出邊線，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。
- 十三、機器腳踏車，不在規定車道行駛。
- 十四、遇幼童專用車、校車不依規定禮讓，或減速慢行。
- 十五、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、標線指示。



騎乘腳踏車時的心理狀況

騎乘腳踏車時，應保持愉快的心情，不能過於急躁，以免受交通環境的影響，而發生危險；身體疲倦或服用藥物時，會影響我們的視覺與反應，騎乘時較易發生危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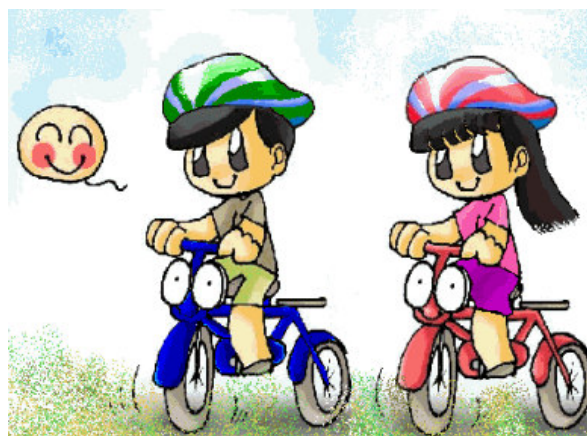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保持心情愉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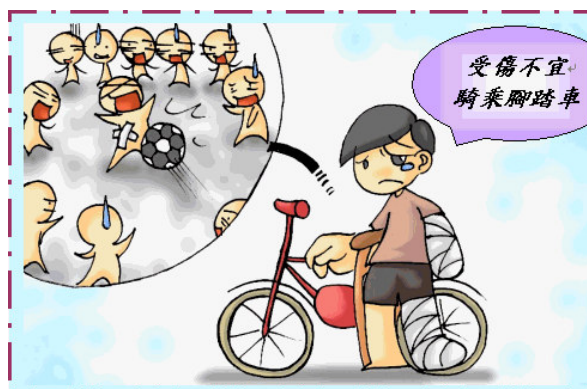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身體不適時，不宜騎乘腳踏車。

資料來源：交通安全入口網站